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9.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543.9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556.10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 号）。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53,603.35	53,603.35
2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661.45	23,661.45
3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6,423.67	16,423.67

4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17,141.11	17,141.11
5	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2,016.24	10,016.24
6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7,799.76	5,710.28
合计		130,645.57	126,556.1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A）	累计已投入金 额（万元）（B）	募集资金投入 进度(B/A)
1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53,603.35	3,429.31	6.40%
2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661.45	608.77	2.57%
3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6,423.67	2,330.35	14.19%
4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17,141.11	9,262.65	54.04%
5	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0,016.24	2,348.11	23.44%
6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5,710.28	1,753.57	30.71%
合计		126,556.10	19,732.76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间
1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2018 年 9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2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8 年 9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实施，2017 年底已完成两栋厂房合计约 2 万平方米厂房单体建设工作，正在进行相关验收程序。由于工业园部分土地政府尚未完成三通一平工作，给园区的整体规划建设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后续项目的建设规划受到影响需要延期。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榄北路 1 号厂房单体方案设计已经确定，正在办理修规，施工前房屋鉴定合同已经确定，尚待做周边房屋鉴定。因为该项目涉及原有厂房拆迁，涉及政府部门较多，相关手续和程序较为复杂，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展低于预期，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为保证项目质量，需要对项目建设时间进行延期。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在募投项目未投产之前，公司将通过技改和生产线的自动化等方式提高产能，或者通过 OEM 的方式满足市场增长需求。截至目前，公司业务增长没有因为产能问题受到制约。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采取谨慎的态度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